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 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 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績 營業額

85,908 111,023

股東應佔盈利 37,411 61,854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

2.20 4.05

- 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約8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約111,000,000港元減少23%。
- 二零零二年之股東應佔盈利約3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約62,000,000港元減少40%。每股盈利約2.2港仙,較二零零一年度約4.05港仙減少46%。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 股息。

主席報告

年內,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約為86,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及40%。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地區,因受到惡劣天氣影響,而打擊了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此外,市場有大量以較低價格銷售的農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產品銷售額亦因而受到壓力。營業額減少之同時,本集團年內開支總額(包括撤銷無形資產約1,400,000港元)由去年約14,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0,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因而由去年約62,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0港元。

儘管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相信,不斷開發產品有助本集團鞏固於中國殺蟲劑業之地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福州開設新研發中心,建設成本約為25,000,000港元, 有關資金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於該新建研發中心開發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 (「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新農藥,擴闊產品系列迎合中國殺蟲劑業需求。 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規定,將本集團新開發產品1.2%鋭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的農藥濃度由1.2%增至3%。改良配方後,田間試驗將進一步延長兩年。本集團料能於二零零四年底前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深切明白到須推出效力強勁的產品系列以迎合市場需求,並竭力積極採用本集團的分子推進劑技術開發新產品。

除了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外,本集團另正考慮開拓本集團產品於其他亞洲地區的新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就於泰國採用本集團產品「殺虱霸」進行可行性測試。預期該測試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前完成。

儘管營業額減少,本集團不斷透過開發新產品及開拓具潛力的新市場,致力爭取更多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維持龐大銀行結存及零負債,憑著該等雄厚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資金,繼續積極營運及提供業務日後增長所需資金。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2	85,908 (28,883)	111,023 (36,417)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撇銷無形資產		57,025 2,493 (4,967) (8,812) (6,918) (1,410)	74,606 2,419 (2,945) (7,116) (4,089)
除税前盈利税項	<i>3 4</i>	37,411	62,875 (1,021)
股東應佔盈利		37,411	61,854
股息	5		30,398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	6	2.20	4.05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予外界顧客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淨額,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税。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農藥銷售,並全部產生自中國,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分析。

3. 除税前盈利

經營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廠 房 及 設 備 之 折 舊 無 形 資 產 之 攤 銷	472 940	429 940
總折舊及攤銷 核數師酬金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員工成本:	1,412 575 426	1,369 616 360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列於董事酬金之款額)	1,578 2,418 110	762 1,597 89
惟經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2,490	2,448

4. 税項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50%寬減,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除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合共20,398,000港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Goldigi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37,411 61,854 千 股 千 股 加權平均股數 1,699,860 1,525,668

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儲備變動如下:

6	進兑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計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換算香港境外 業務財務報表	_	(193)	_	_	350	2,857	3,014
所產生匯兑差額	(36)	_	_	_	_	_	(36)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_	_	_	73	_	_	73
配售股份所產生溢價	_	_	153,000	_	_	_	153,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_	_	(67,988)	_	_	_	(67,988)
股份發行開支	_	_	(12,355)	_	_	_	(12,355)
轉 撥	_	_	_	_	6,971	(6,971)	_
年 內 盈 利	_	_	_	_	_	61,854	61,854
已派股息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6)	(193)	72,657	73	7,321	47,740	127,562
年內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	_	_	_	_	_	37,411	37,411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股息						(20,398)	(20,39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93)	72,657	73	7,321	64,753	144,5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5,9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23,000港元減少23%。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二年之銷售量減少,本集團盈利總額相應減少約17,581,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地區,因受到惡劣天氣影響,而打擊了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二零零二年,儘管市場有大量以較低價格銷售的農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並無調整農藥價格,維持66%至67%邊際利潤水平。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61,000港元增至約13,779,000港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推廣本集團品牌及企業形象令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行政費用增加則主要歸因於計入二零零二年香港辦事處之全年經營費用,而二零零一年則僅計入六個月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9,000港元(當中約4,089,000港元計入二零零一年損益賬,約1,410,000港元撥充資本,列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增至約6,918,000港元,增幅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所開發產品數目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通知,將1.2%鋭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的農藥濃度由1.2%增至3%,導致須押後於市場推出產品時間,本集團因而撤銷約1,410,000港元研究及開發成本。改良配方後,田間試驗將進一步延長兩年。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約37,4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54,000港元減少約40%。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獨家供應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優質化學農藥。本集團兩種化學農藥殺虱霸及稻癭蚊淨對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貢獻。殺虱霸於一九九九年推出,用以殺滅稻飛虱,而稻癭蚊淨則於二零零一年推出,用以殺滅稻癭蚊。

由於國家對農業之稅項優惠政策有變,由二零零二年初開始,銷售殺虱霸須按6%繳納中國增值稅(二零零一年:無)。為推廣產品及企業形象,本集團於安徽、福建、廣東、江蘇、江西等若干農業大省推行農戶培訓計劃。年內,本集團於其產品全面採用自有商標「金澤靈」及「金澤精化」。

拓展新市場

儘管二零零二年經營環境艱困,本集團推行積極市場推廣策略,務求鞏固其與用戶的關係,包括向代理及農戶提供培訓課程及產品示範,增加銷售渠道增強分銷網絡,以及於所有具潛力的市場推行有效市場推廣及分銷計劃以提升客戶服務。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於安徽省及江蘇省開設兩間銷售辦事處。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已改良1.2%鋭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的配方,故將推出日期重訂為二零零四年底前。儘管1.2%鋭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的推出受到延誤,本集團繼續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開發新產品,且與外間研究機構聯手進行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亦進展暢順。針對水稻螟蟲的靶向推進劑已準備進行田間試驗,而城市溝渠滅蚊劑亦正由哈爾濱工業大學進一步深入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上海交通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就於泰國採用本集團產品「殺虱霸」進行可行性測試。預期該測試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前完成。二零零二年內,本集團暫停開發以下各項產品:(i)針對水稻螟蟲的靶向推進劑(原因為測試結果未符本集團預期水平);(ii)水稻用化肥的靶向推進劑(原因為認為該化肥在現行農藥市場並無商業價值);及(iii)化學農藥的納米技術(原因為該技術現行應用有限)。

設立研發中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福州開設新研發中心,建設成本約為25,000,000港元, 有關資金均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於該新建研發中心開發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新產品,擴潤產品系列迎合中國殺蟲劑業需求。

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團將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遷往中國福州的新建研發中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人員及設備,以便擴展其研究能力。

設立生產廠房提高生產力

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於中國泉州購入一幅佔地約25,000平方米的地皮,以設立新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將配置合適設備,生產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殺蟲劑和本集團所研究及開發的新農藥。有關施工計劃在準備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以經營所產生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營運所產生現金主要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和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以二零零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約229,5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2,555,000港元)及約185,10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二零零一年:186,58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7,652,000港元及5,4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分別為199,169,000港元及4,712,000港元)。

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撥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經營所需。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且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一年: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 為零。

公司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發行股份及保留盈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債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一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一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詳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者一致。

外匯風險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匯率於回顧年內相當穩定,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甚微。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貶值,以港元衡量的本集團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零)。

僱員資料

二零零二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2,500,000港元)。酬金增加主要由於全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所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全職僱員,當中5名駐於香港,其餘則為中國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福利、購股權及有關培訓。本公司將按表現評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認為其勞資關係良好。

展望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進口農藥大幅增加,售價較低,品質亦相當優良。此外,本地農藥之價格亦遠低於本集團產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將繼續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及激烈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較傳統農藥先進及易於使用。本集團將致力推廣其產品、鞏固客戶基礎及與客戶之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工作,以改善及擴闊其產品及物色新發展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就推行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業務目標所動用資金如下:

	附 註	招股章程所載擬於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動用之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已動用金額
開發新產品	1	24	8
投資研發中心	2	13	25
設立生產基地及購入設備與設施	3	30	12
擴 展 銷 售 網 絡		7	1
改良本集團網站		4	1
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13	4
農戶培訓課程		2	2
		93	53

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有待推行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發展計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預期不會出現任何事宜,而須大幅度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附註:

- 1. 所動用款額較計劃為低,歸因於本集團決定停止及押後進行若干應用研究工作。
- 2. 所動用款額較計劃為高,乃因就收購研發中心土地使用權及建設工程產生額外成本。
- 3. 所動用款額較計劃為低,歸因於押後生產基地計劃。

業務目標回顧

載於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開發新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度

1.2% 鋭 勁 特 ● 展 膜 油 劑 (象 甲 淨):

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因應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通知,將農藥濃度由1.2%增至3%。改良配方後,田間試驗將進一步延長兩年。本集團料能於二零零四年底前推出新產品。

水稻螟蟲的靶向推進劑:

完成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正準備開始下一階段田間試驗。

水稻用除草劑的靶向推進劑:

由於試驗結果未符本集團預期標準,本集團已暫停開發工作。

水稻用化肥的靶向推進劑:

計及現時肥料市場之狀況後,本公司認為該產品缺乏商業發展潛力,故已暫停研發工作。

城市溝渠滅蚊劑:

完成可行性研究。由哈爾濱工業大學進一步進行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仍在進行中。

納米技術在化學農藥中的應用:

由於該技術現時於化學農藥之應用有限,本集團已暫停研究工作。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度

投資研發中心

於二零零二年底,中國福州研發中心落成,而本集團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該處。本集團將繼續購入合 適儀器及招聘人員,提升其研究能力。

設立生產基地及購入設備與設施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中國泉州購入一幅土地以興建生產基地。施工計劃現正籌備中。

拓展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於安徽省及江蘇省設立兩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其他省份拓展銷售網絡。

改良本集團網站

本集團已完成提升及改良電腦系統及網站之計劃,惟由於押後興建生產基地,有關設立互動害蟲資料交流平台計劃已順延。

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本集團繼續透過廣告計劃提升其產品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廣告活動以提昇產品知名度,並參與會議及研討會,建立本集團產品之口碑,另舉行農戶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於五個省份提供農戶及銷售代理培訓課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劉勝平先生 1,169,479,6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須列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個別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去任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持有本公司512,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保薦人協議終止。

根據本公司及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協議,元富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直至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誠如元富知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富、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每季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孫聚義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內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及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草擬本及作出建議;
- 2. 與外界核數師會面及參與重新委任與評估外界核數師表現。

承董事會命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勝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digit.com中。